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5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平安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生活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景彬
　　周念暉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巫政澔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陳淑玲
訴訟代理人　周宛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又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且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之請求包含大量之已支出及預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醫療材料費用、生活上支出、勞動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且所請求金額高達1600餘萬元，不僅屬於案件繁雜事件，亦屬訴訟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為確保本案件雙方均得受更加充足完整之程序保障，爰依同法第5項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等語。

三、本件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其起訴時請求金額原為16663758元，嗣減縮請求金額為14324852元，因其原因事實為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固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即500000元之10倍以上，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不問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又本件相對人所主張前開各項損害賠償，均屬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之典型求償項目，且就勞動力減損部分，本院業據其聲請而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並經函覆結果在卷，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就相對人各項請求所為之意見，實為道路交通事故所生損害賠償事件之常態爭議，自難僅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前開規定額數10倍以上即認本件確有案情繁雜之情形，而有逾越將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民事事件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立法原意，故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無改用通常程序審理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如君